



正本



UNT2410048-2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10048-21

项目名称：例行检测项目（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07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联系人	刘卫实	联系方式	15863355546
项目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（莒县）	采样日期	2025-07-21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7-21	检测日期	2025-07-21 至 2025-07-27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污水总排口	总磷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苯乙烯、甲苯、苯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全盐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二甲苯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二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0.0005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-2024	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0.0003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0.0004 mg/L
	苯乙烯		0.0002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07.21	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410048-21010101
		pH 值(无量纲)	7.6 (31.7℃)
		总磷（以 P 计）(mg/L)	0.23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80
		苯乙烯(mg/L)	0.0002L
		甲苯(mg/L)	0.0003L
		苯(mg/L)	0.0004L
		氨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0.652
		石油类(mg/L)	0.26
		全盐量(mg/L)	1.32×10 ³
		悬浮物(mg/L)	21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16.0
		二甲苯(mg/L)	0.0005L
		流量(m ³ /h)	4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之和。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2025.07.3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1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7890B/5977B	UNT-YQ-122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便携式 PH 计	PHB-5	UNT-YQ-77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tyjc2015@163.com

